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小字第2517號

被上訴人即

被 告 鍾源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2,42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吳宏明